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廳

主 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378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學院部暨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行事曆學務處期初導師會議為 114 年 8 月 29 日；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約僱人員僱用
契約書第 15 點至第 17 點以及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
用契約書第 22 點至 24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人事室)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聘約未到期者，新年度全部換約。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

(一)簡化第六條四(二)學術論文著作類之獎勵標準 1.2.，修正如下：

1. 收錄於 A&HCI、EI、SCI、SSCI 或 SCIE 等具國際標準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五萬元。
2. 收錄於 THCI、TSSCI 等具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獎勵三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圖書資訊中心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選課，8 點開始學生湧入導致系統爆掉，請系統公司處理於 10 時 30 分恢復，為避免因系統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延長選課時間至 114 年 1 月 7 日。請圖資中心研議選課時流量解決方案，避免每次選課因流量問題導致學生選課權益受損。	因應選課時電腦系統產生之問題，請教務處提早約 3、4 月時訂出時程(如補救教學、重補修等選課、報名及繳費等)公告周知，逾時不候。	1. 教學務系統硬體改善部分，廠商已完成供貨並於 6 月 11 日完成裝機。 2. 於 6/18~6/1 日完成教務處、6 學系，有關教學系統操作面的教育訓練及學務處扣考程序相關訓練。也告知各單位可陸續提出需求進行線上教育訓練。 3. 教學務系統廠商(天方科技)待處理事項： (1) 資料庫升級及移機。(7 月 20 日以前完成) (2) 功能調優及修正 2.1 學生選課系統(7 月 20 日以前完成) 2.2 成績系統執行速度太慢的問題已有所改善(由原執行程式 40 秒延遲改善為 15 秒左右) 2.3 畢業判定(程式已完成修正，等待各系測	持續列管	114.1.15 第 373 次行政會議列管

				試回報中，各系已完成操作面教育訓練)		
2	藝文中心及總務處	有關校內部分場館電力不穩定亟需改善事宜。	請總務處配合依序規劃辦理：1. 女生宿舍 2. 碧湖劇場 3. 百戲樓。 戶外電力部分考量實質效益同意戶外活動電力以發電機或臨時電源供電方式處理。	總務處/有關兩校區女生宿舍電力改善工程，本處已簽辦於今年 8 月初完成公開招標程序，預計在今年 9 月底前完工。	持續列管	114.4.23 第 376 次行政會議列管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高一、二、三下學期共同科重補修於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開放學生線上選課，7 月 20 日至 7 月 23 日繳費，7 月 25 日至 8 月 17 日上課。逾時選課與繳費者請親至教務處辦理。 (二)國中部共同科補救教學預計於 8 月開課。 (三)114 學年度本校國小及國中以上教師教育學程錄取學生共計 6 名，均已完成報到。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選課時間為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9 月 1 日止(星期一)，惠請各系轉知學生於期限內線上選課完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本校高職部以下 114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原決議 114 學年度下學期延後開學延後放暑假，唯報台北市教育局原件退回，因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 1145502800A 號函示，全國統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開學。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開學。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114 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
3. 依教育部函示調整 11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2 月 23 日，結業日為 6 月 30 日。
4. 請各單位依來文辦理：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 1. 教科用書供應 2. 學校行事曆調整 3. 課程計畫編排 4. 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 5. 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 6. 教師甄聘、人事鐘點費等，請及早做好下學期開學整備工作。

二、註冊組

- （一）辦理取消本校國小部及修正一貫學制十二年改為十年規劃，經教育部 7 月 2 日函復須補充說明先行完成相關溝通、說明公告及校務會議程序後，再次報部辦理學制調整事宜。
- （二）辦理廢止本校公費賠償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4 月 14 日報部，本校後依教育部 5 月 13 日回函說明辦理。所有在學學生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已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起終止。
- （三）基北區國中生報名高職部劇場藝術科「114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於 6 月 13 日 11 時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6 月 16 日 9 時至 12 時辦理報到作業，共計報到 3 位錄取生。
- （四）114 學年「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實際招生名額確認會議」於 6 月 18 日召開，高職部劇場藝術科招生名額共計 57 名（含回流名額、身心障礙生及原住民生），7 月 8 日公布錄取本校學生榜單，7 月 10 日辦理新生報到作業。
- （五）114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暨高職部以下（含轉學）榜示會議已於 6 月 25 日召開，並於 7 月 2 日放榜，7 月 7 日正取生開始報到。
- （六）113 學年度高三班第 1 次畢業判定已完成，於 6 月 6 日發放第 1 批畢

業證書，第 2 批預計於重補修結束後，8 月 1 日起發放。

(七)114 學年度四技部單獨招生符合經濟或文化不利條件考生共 27 名審核通過，補助費已發放考生。

(八)113 年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轉系科共 2 名學生申請，1 名學生審核通過，已完成轉系科作業。

(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分發 1 名劇場藝術科學生，已請各相關單位於 6 月 20 日前更新入學須知，將通知學生報到註冊。

(十)辦理畢業班學生申請作業公告：

1.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於 7 月 1 日完成中三班集體報名送件，並於 7 月 8 日公布錄取結果。

2.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特種生加分證明文件審查結果已於 7 月 1 日公布並轉知高三班報考學生。

3.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預計於 7 月 17 日前協助高三班學生集體繳費。

三、教學資源中心

(一)有關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劃分配及配合款分配，已通過 7 月 2 日校務管理基金委員會，主計室已協助建置系統購號，請各單位依分配經費執行。

(二)114 年第一學期築夢深耕計畫「專業領導力」獎勵金截至 6 月 20 日收件截止日，收戲曲音樂學系 4 件、劇場藝術學系 1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共計 9 件。

(三)114 年第一學期教學助理截至 6 月 20 日收件截止日，收京劇學系 3 件、民俗技藝學系 2 件、戲曲音樂學系 3 件、歌仔戲學系 2 件、劇場藝術學系 4 件、客家戲學系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共計 19 件。預計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木柵校區 F203 會議室辦理審查會議。

四、進修推廣組

(一)114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Ⅱ》7 月份執行工作活動項目如下，本

	案至 7 月將完成全部活動，並於活動結束 2 個月內完成核銷，並報教育部結案： 戲遊大觀園： 1. 7 月 1-3 日歌仔戲學系至雲林縣鎮西國小辦理體驗營 2. 7 月 24-27 日辦理「歌仔戲教師增能研習營」 (二)進修推廣組辦理 114 年暑假「蛇我其誰 神采飛揚」夏令營，於 7 月 7 日至 11 日於本校內湖校區辦理，參加人數共 23 人，課程內容包括動感太鼓、舞動扯鈴、活力翻滾、益智桌遊。 (三)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IEE)辦理美國國際生至本校參加歌仔戲體驗活動，業於 6 月 25 日(三)辦理完成。 (四)致理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辦理美國瑞航督學院 25 名學生，至本校參加京劇文化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五)113 年度第 2 學期每周二中午教職員愛悠瑪班已於 6 月 24 日結束，共計 19 堂；下學期(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持續辦理，歡迎本校教職員踴躍向推廣組報名參加。 (六)本校預訂下週辦理歌仔戲全國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營，預計 7/24(四)至 7/27 結束；因教師反應熱烈，預計於 8 月(8/21-8/24)也將延燒新的一梯次。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7/10(四)高職部戊班新生已完成報到及校服套量。 (二)7/23(三)上午 8:30~11:30 至內湖校區學務處套量獨招新生及轉學生校服尺寸，若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套量，請於 7 月 18 日前於線上完成選填校服尺寸。 (三)木柵校區宿舍寢室床位表 7/9 已公告校網(學務處→學生專區→宿舍/賃居專區)。 (四)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762503 號來函，請各教學單位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對學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加強宣導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含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各系教學行為規範細則》，以避免肇生不當管教等情事，本項宣導內容將列入114學年度起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管辦事項賡續辦理，以落實零體罰政策。

二、諮輔組

- (一)113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獲獎名單已完成校刊《大戲台》投稿。
- (二)113學年度國中生涯教育計畫成果將於7月23日前結案。
- (三)114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名單將於7月31日前報請國教署核備。
- (四)規劃辦理114年8月26日上午(詳細時間未定)教育部學特司蒞校協助本校辦理學生輔導業務相關事宜。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通告當日一、二級主管管制休假。

三、衛保組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疾病管制署7月8日新聞稿：雖國內愛滋與淋病疫情趨緩，13至24歲年輕族群的梅毒感染卻持續升高。為提升防治知能，疾管署自7月1日起啟動「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串聯全國13家一站式篩檢醫院，提供個人化且保密性高的一對一匿名諮詢，協助民眾正確認識性病風險與防治方式。更多資訊請到疾管署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篩檢專區(<https://gov.tw/22y>)。
2. 雨後防疫守則：落實四步驟，有效防蚊抗登革
雨後積水易成病媒蚊孳生溫床，請主動巡查家中周遭的花盆底盤、桶罐、輪胎等容器。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定期巡視、倒除積水、清理內部、刷洗容器壁，破壞蚊卵附著，杜絕孳生源，有效預防登革熱與其他蚊媒傳染病，守護家人健康。

3. 破傷風是什麼？

破傷風是一種由破傷風桿菌產生的神經毒素引起的嚴重感染，即使是看似不起眼的小傷口，也可能成為細菌入侵的入口，對於年長者及兒童尤其危險。預防破傷風的關鍵在於日常的傷口護理：保持傷口清潔，若有遭污染時盡速就醫並評估疫苗接種。對於常接觸土壤、汙物、動物或從事高風險工作的族群，建議每 10 年追加接種一劑破傷風疫苗，加強保護力，有效防病！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一)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2.85%，實際進度 62.88%。至 6 月底主結構區 1F-4F 鋁窗安裝、B1F-3F 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 B1F 結構工程。7 月份預計持續進行主結構區 1-4F 鋁窗安裝及填縫、3-5F 室內泥作粉光、車道區 B1F 結構工程。

(二)目前地下連通道區進行結構體鋼筋綁紮、水電配管。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木柵校區－新劇場校園計畫(風雨球場)工程

(一)戶外建築工程(第 1 期第 2 標)迄 114.7.9 建築師僅取得 2 建照之消防管線核准公文及新建建照之電信核准公文，尚未取得五大管線全部核准文件，本校於 114.7.1 通知限期改善，尚無回應。

- (二)依教育部 114.6.11 會議結論，本校於 114.6.23 與工程承攬廠商解除契約；後續招標事宜俟五大管線核准資料取得後再行檢討辦理。
- (三)群和樓電梯於 114.7.2 簽奉核准從本工程切出單獨辦理，並爭取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辦理。(列管事項)
- (四)木柵校區於 114.6.26 會勘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初步評估可行，已委請光電廠商先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後續風雨球場之替代方案。(列管事項)

三、木柵監視器系統更新案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開標，7/15 完成評選。

四、114/7/29(二)10:00-12:00 辦理 114 年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地點：百戲樓(原中興堂)，講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後港高救隊張浩哲，請踴躍報名，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請至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xtWjGFBc88dD2PNM7>。
- (二)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者，將發給證書有效期為 1 年，請妥善保管。
- (三)全程參與者，公務人員可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五、颱風季來臨時，請各單位提早做好防颱準備。每年 7-8 月是颱風季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做好防颱措施：疏通排水溝渠以防淤積淹水，低窪地或排水較差的地方使用閘門或沙包堆疊來阻擋洪水淹進室內，屋外懸掛物件應取下或加強固定，以支架固定花木、修剪枝幹，並緊閉辦公室門窗，或可加貼玻璃防爆膜。
- (二)家中準備緊急避難包：避難包中要放置飲用水和緊急糧食、禦寒衣物/用品、醫療及清潔用品、外出鞋子、少量現金和證件影本、手電筒、行動電源及電池等緊急用品。

六、因應國際情勢，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具體實踐全民國防。本校配合「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於 7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至 14:00

	辦理避難演練，請全體教職員工配合防空警報實施避難活動，並依附件計畫實施。(附件 1-1, p27~30) *校長裁示→請環安組安排事前演練或確認，並於明天上午 11 點回報。 七、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蒞校進行事務檢核實地訪查，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同仁協助配合。惟仍有單位之財產及物品標籤有未黏貼或張冠李戴之情形，請再確實清查，通知保管組補印。因特殊情形物件無法黏貼標籤者，請另製清冊，以利管控及盤點。清冊格式請洽保管組(附件 1-2, p31)。
研發處	一、研究企劃組 (一)113 學年度第六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完成。下次召開會議預計在 9 月初，各單位有提案請盡早通過行政會議或簽准再提供法規小組。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暨 114 年 7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本校「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助學金，審查通過學生共計 2 名：民俗技藝學系袁紹瑄及歌仔戲學系韓恬欣。 二、產學合作組 (一)本學期大四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者，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google 表單，6 月上旬已請系辦行政同仁轉達大四學生及實習機構填報；目前校外實習學生 51 名、實習機構 25 份已填報完成，尚有少數學生及雇主未填報，產學組將提供未填報名單，請系辦行政同仁協助跟催，以利彙整校外實習成效。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暨 114 年 7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2 次會

議修正通過。

- (三)有關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學校訪評結果」，本校受訪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查 113 學年度受訪學校共計 18 校，其中 3 校「通過」、2 校「未通過」，其餘 13 校均為「有條件通過」，併予敘明。因應台評會規定，「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教育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故本校須 114 年 10 月 3 日前，檢送依評量報告改善建議之「自我改善執行成果」至台評會，以利後續追蹤；研發處將製作分工表件，再行通知各系配合填報「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之「改善建議」。(列管事項)

三、國際交流組

- (一)國際交流組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來回機票費用，以及築夢深耕獎助計畫學生交流獎助金，下半年度申請案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擬受理本(114)年度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申請之案件。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有 1 位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李智媛至本校京劇學系交換一學期，本校則將有 3 位學生（京劇學系丁宛熏、戲曲音樂學系張家碩、劇場藝術學系吳晨韻）至上海戲劇學院交換一學期，請各系及各單位協助留意並提醒同學註冊及選課等相關注意事項。
- (三)114 年度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姊妹校師生赴本校短期交流計畫已順利辦理完竣。依兩校友好互惠原則，115 年度擬由本校師生赴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姊妹校進行短期課程研習，預計訂於 115 年 1 月（寒假期間）辦理；本案擬甄選本校學院部 10 位同學赴法交流，預計 114 年 10 月假本校木柵校區辦理甄選事宜，屆時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非常感謝。
- (四)宣導教育部 114 年「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作業時程：
- 1.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學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及申請計畫書。

	2.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教育部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含初審及複審)。 3.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教育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4.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學校須至本計畫專屬網站(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提出線上申請。 5. 本次甄選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經費核撥及結案等相關事宜均依前述補助要點辦理，另請各系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擴展國際視野。 四、專案計畫 (一)1114 年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修正後計畫書、請款領據(第一期款 420 萬元)、用印版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各 1 式 1 份(文號：1145002303)。 (二)為利計畫執行，本計畫第 2 期補助款 280 萬由校務基金提前動支(文號：1145002613)，依教育部核定經費申請表調整經費分配表，並已請主計室協助經費分配(文號：1145002700)。 (三)【頂尖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梯次招募作業已辦理完畢，俟大三丙黃宣祖修正計畫後，再送各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第一梯次補助之大二甲陳暉翰及大三丁蔡宇倫，須於 7/25 前繳交期中報告。 (四)捐款系統現與廠商洽談系統需求書，擬請廠商提供估價單，以利捐款系統建置。
秘書室	一、本室承辦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表」2 案，案關本校學務處、教務處、人事室、研發處及性平教育委員會處理事項，業已通知承辦單位相關人員，建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前將相關表件函送本室，以利依時限函報教育部。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園教職員工對於跨性別學生議題之認知及協助多元性別學生之能力，俾提供學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育部研發各學習階段多元性別教育之教材資源，提供符合社會趨勢、實用且適齡適性之訊息，俾利教師於實施課程教學時得以參考與運

	用。手冊內容包括：概念篇、課程與教學篇、校園經驗篇、導師篇以及多元性別教學資源篇。為利推廣該資源，旨揭手冊已置於本校性平會網站之「性別平等教育協助資源」專區（網址：https://rb020.tcpa.edu.tw/p/412-1023-3234.php），請多加查閱與運用，進而提升校園多元性別教育之推廣與實施效益。
人事室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部第 7 次教評會、113 學年度高職部第 9 次教評會，以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分別業於 114 年 6 月 25 日、7 月 1 日及 7 月 14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4 年第 2 次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獎懲委員會、113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分別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完竣，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霸凌-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專題講座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辦理竣事。 四、為避免各單位因未諳法令規定或程序不完備而遭致主管機關裁罰，同時維護受僱人員之權益，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各單位如有聘僱外籍教師之需求，請配合辦理如下： （一）各單位如因教學需要需聘僱外籍教師，須於起聘前，檢具相關表件資料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高職以下教師提請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 （二）有關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申請程序，各單位請配合辦理如下： 1、教務處共同科教師部分： （1）請依規定至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子帳號並通知人事室協助開通帳號。 （2）開通帳號後，請上傳聘僱許可所需之相關文件，並函請主管機關核發外籍教師聘僱許可，俟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 2、各學系（通識中心）部分： （1）請依規定至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籍教師聘僱許可線上申請系

統」申請子帳號並通知人事室協助開通帳號。

(2)開通帳號後，請上傳聘僱許可所需之相關文件，並通知人事室函請主管機關核發外籍教師聘僱許可，俟完成聘僱許可程序，始得進用。

(三)另為確保作業符合法規程序，相關聘僱許可流程將由人事室統籌控管，各單位請依規定配合辦理，以免影響聘僱進程。

(四)自 114 學度第 1 學期起，擬提聘之各級兼任教師，請依所附新版提聘審查表及各級兼任教師名冊格式提送審議；相關資料表件另置於人事室網頁之「表格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用。(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353 號函參照)

五、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平會決議事項，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8 條及第 9 條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等事宜，爰擬具本校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續提請本校相關校級會議審議(法規會、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六、配合考試院與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9 點及第 11 點、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0 點及第 12 點以及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詳如提案資料)。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七、鑒於同仁平時公務繁忙，為增進未婚同仁互動及交流機會、擴展社交生活領域，特辦理「咖啡香與手作共鳴」單身聯誼活動，歡迎本校單身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有關活動內容重點如下：

(一)活動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

(二)活動地點：伯朗咖啡中山二門市。

(三)活動人數：30 人(男、女各半為原則)，並視報名情形由主辦及承辦單位彈性調整。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所屬現職同仁、各金

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公民營企業單身人士。

(五)報名費用：本校教職員工活動經費由學校全額補助，男性 1,600 元、女性 1,000 元，需先繳付活動費用全額，活動當日全程參與者現場退費。其他機關每人繳付報名費男性 1,800 元、女性 1,200 元。

(六)報名網址：戀戀未來聯誼網站「企業聯誼」網頁進行報名 (<https://bit.ly/44GEWF7>)。(本校 114 年 6 月 27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652 號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教育部重申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請假應依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相關業經通函轉知請配合辦理。(本校 114 年 6 月 27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7301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57123A 號書函參照)

(二)重申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含轉機)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相關作業時程請配合辦理如下：

1、申請時程務請預留 10 個工作天以上之作業與陳核時間，並於核准後將申請表正本送人事室備查；返台後 5 日內，請填寫返臺通報表送人事室備查。

2、行程表為重要附件，請註明赴陸起訖時間、中途停留飯店(電話、地址)、個人手機(或可聯繫方式)及主要行程。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電話：00-886-2-25339995(服務專線：02-25339995)。

3、相關表件資料另置於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綜合表單項下，請自行參用。(本校 112 年 7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25002478 號書函參照)

(三)有關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經機關擇定外補，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得依其官等或級別，依規定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

2、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期間未達 1 個月，但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 1 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依規定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3、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休假期間、因安胎事由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因公傷病請公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等)，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依規定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本校 114 年 7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7675 號書函參照)

(四)邇來少數教職同仁因未諳規定，未依程序須事前完成文康活動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致有影響當事人權益之虞，爰重申本校 114 年文康活動辦理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1、文康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 人成行，並以事前申請核准為要件，否則不予補助。

2、文康活動費每人補助新臺幣 500 元，並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請先填具本校各單位自辦文康活動申請書及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名冊，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審核，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申請書奉核後，送人事室備查，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以處(室)為單位統籌辦理並完成經費核銷。

3、本項活動不得重複或冒名申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於服務或任教單位擇一參加。(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544 號函參照)

(五)提醒適用「學年制」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13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敬請把握時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刷卡請領補助。

(六)鑒於目前本校因校舍興建施工，工程機具進駐、校園環境與動線丕變，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同時為避免影響校務推展，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並加強宣導，有關本校教職員工非經許可，原則不得攜帶子女至辦公場所或陪同上班。至於本校教職員工如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所需，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惟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支薪)。(本

	校 114 年 7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45002882 號函參照) (七)有關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及自 114 年 6 月 13 日生效一案；另有關有關「中華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及「中華民國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通函轉知請卓參。（本校 114 年 6 月 19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942 號書函參照）有關「中華民國 115 年（西元 2026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本校 114 年 6 月 17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927 號書函、114 年 6 月 19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6952 號書函及同日 1140006942 號書函參照） (八)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本校 114 年 7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40007648 號書函參照）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4)年6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318萬1,764元(附件2, p32~33)，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2億7,583萬2,431元，實際執行數1億1,932萬1,705元(附件3, p34)，預算達成率43.26%(累計分配數1億3,102萬元，執行率91.07%)，主要係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刻正循程序辦理採購作業中。 二、截至本年6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4, p35)： (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3,166萬7,746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3,051萬8,386元後，賸餘114萬9,360元。截至6月底止，京劇團演藝收入235萬8,794元。 (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2,385萬760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2,130萬9,022元後，賸餘254萬1,738元。截至6月底止，綜藝團演藝收入463萬7,530

	元。 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5月13日至7月9日止各單位均完成簽准程序後才辦理活動，惟部分1萬5千元以上經費動支未於活動前完成請購程序，者有京劇系1件。本室提醒各單位，動支1萬5千元以上經費請先完成請購程序，以符合規定。
圖書資訊中心	一、圖書館 (一)完成申請國教署「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國中部新生圖書共 76 冊，書籍預計於 8 月 25 日前配送至本校，後續依據國中部實際新生人數進行加退書。 (二)國教署已撥付「114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補助經費共計 20 萬元，後續依規定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補助案結案。 (三)2025 明日說書人(校外比賽)影片投稿期間自本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圖書館將於 8 月 31 日邀請新北市碧華國中陳惠菁老師蒞臨內湖圖書館指導本校參賽同學，期精進學生閱讀理解與口說表達能力，盼共創佳績，為校爭光！ (四)圖書館推出「戲曲飛 Young—校園電子書特展」，展出 114 年度圖書館採購各校推薦 13 大主題共 2320 冊之優質 udn 電子書，炎炎夏日，在家也可以是圖書館，歡迎本校師生利用電腦或手機平板借閱，登入說明與新書網址連結：https://reurl.cc/K9k0kq。 (五)暑假期間圖書館賡續提供服務，歡迎本校師生到館借閱！集滿所需閱讀存摺點數，即可兌換精美小物。閱讀之星獎勵品加碼活動網頁：https://reurl.cc/3MDxM9。 二、出版組 (一)大戲台：本校第 99 期《大戲臺》訂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出刊。已完成美編及第一次校稿，續陳請副校長室、校長室審閱。

	(二)出版品：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 114 年第二次出版品進度管考會議，查京劇系二本書刻進行美編中，續將送校稿及審稿（審稿將找 2 位學者專家），尚未核銷任何經費。民藝系書籍已完成 75%撰寫內容，俟內容完成後先辦理校稿。已請三位老師賡續掌握教材出版進度。 1. 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京劇武松打虎身段、唱腔解說」。 2. 京劇學系游瑋鈴老師：「京劇藝術－武旦入門」。 3. 民俗技藝學系陳儒文老師：「天空的舞者：高空特技的藝術與科學」。 (三)戲曲學報：第 32 期戲曲學報已於 114 年 6 月出版，俟寄送清冊奉核後，寄送至相關圖書館典藏。第 33 期戲曲學報開始徵收稿件及辦理審稿，歡迎各位教師踴躍投稿，目前已收 5 篇稿件。 三、系統組 再次重申，114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將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下半年度)及 114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7 月至 9 月)已開始進行運作，敬請各單位教師及同仁非業務或來路不明之信件，請勿點擊。
藝文中心	一、演出及活動 (一)湖光山色藝術季進行主視覺設計中，同時為了解各檔籌備進度及技術規劃，目前彙整各檔劇本、演職人員及相關技術需求，後續再召開會議討論。 (二)涉及公播及演員授權事宜，另於計畫管考會議說明。 二、場館租借 114 年 6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幼兒園及校外劇團租借，收入總計 19 萬 7,516 元，負擔（支出）相關費用如下： (一)行政管理費 3 萬 9,503 元。 (二)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8 萬 1,564 元。 (三)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3 萬 436 元。

	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 (一)設備維修及場勘 1. 碧湖劇場：6/16-20 空調保養；6/26 舞台地毯污漬清潔；7/3-4 懸吊系統保養。 2. 百戲樓：6/26-27 空調保養。 3. 表藝館：7/1-2 懸吊系統保養。 (二)採購案 1. 7/2 辦理驗收：(1)碧湖劇場 2 樓觀眾席玻璃欄杆；(2)表藝館投影設備。 2. 總務處簽陳辦理公告：(1)表藝館 LED 聚光燈宜；(2)湖光山色藝術季錄影及 USB 製作。 四、文物館參訪 6/10 文湖國小、6/19 泰國藝術家、6/24-25 內湖國小。
京劇團	一、近期(114 年 6 月 19-7 月 16 日)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演出活動： 7/11-13(五、六、日)文山劇場-兒童戲曲《魯蛇天兵團》。 (二)推廣講座： 6/27(五) 光復國中【花雅校園推廣巡迴講座專案】《拾玉鐲 三岔口》推廣講座。 (二)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 1. 6/28(六) 服裝組支援衣箱、道具。京劇學系執行寰宇天后文化藝術協會產學合作案，「台灣寺金蘭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員大會」活動演出。 2. 7/9 服裝組支援容妝人員-京劇學系執行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南雅安檢所新建廳舍揭牌典禮」活動演出。 二、即將執行未完成之任務如下： (一)7/17(四)碧湖劇場-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奪太倉》-楊蓮英藝師傳習計畫驗收演出。

	(二)7/18(五)碧湖劇場-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十三太保-李存孝》-曹復永藝師傳習計畫驗收演出。 (三)7/25-27(五、六、日)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澎湖吸館』兒童戲曲《尾大不掉的海馬捲捲》。 (四)8/23-24(六、日)趨勢合作案《東方神奇美猴王》台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 (五)8/30-31(六、日)趨勢合作案《東方神奇美猴王》台北國家戲劇院。
綜藝團	一、已完成邀演任務： (一)6/24~29 執行《人身人聲人生》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演出 3 場。 (二)7/5 假永吉國中參加台北市藝文推廣處「114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魔幻劇演出」。 (三)7/11 執行 2025 桃園國際機場-藝文 Party 活動第一場演出。 (四)7/15~16 假南港展覽館二館 7 樓參加「114 年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開幕典禮活動」之彩排及演出。 二、已洽定邀演活動 (一)7/26 赴羅東中山公園執行「2025 年羅東藝穗節」演出案。 (二)8/2 假國門廣場參加「2025 基隆山海藝術節」演出 1 場。 (三)8/22 執行僑委會「2025 國慶文化訪問團-北美洲團巡演活動」之行前公演，假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8/27 出國至 9/30 返抵國門，一共演出 13 場。 三、洽辦中活動 (一)傳藝金曲獎頒獎演出。 (二)卡車藝術工程-苗栗場演出。
京劇學系	一、演出執行完成場次 (一)6/13~29【2025 德國劇藝無限】演出。 (二)6/21 耀騰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應邀至本校觀賞演出。 (三)6/28 台中浩天宮應邀演出《加冠財神》《打店》。

	(四)7/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應邀演出。 二、預計執行演出 7/19、20 與趨勢教育基金會產學合作，於國家圖書館演出《上天台打金磚》《弼馬溫》。
民俗技藝學系	一、6/13-6/29 赴德國參與由德國公益協會「文化結」主辦，凌華教育基金會協辦的《2025 劇藝無限》體驗營國際交流活動。 二、6/19 泰國藝術家及策展人一行 8 人蒞校參訪，參觀課程及交流。 三、6/30 中三乙(全班)「期末呈現」假內湖校區嘯雲樓 1 樓舉行。
戲曲音樂學系	一、戲曲音樂學系高職部馮可欣老師奉准 8 月 1 日退休。 二、學院部新聘專任教師案，業已完成著作外審、通過校教評審議，連曼廷專任講師業已接聘，8 月 1 日到職。 三、大三丙黃宣祖同學獲選外交部 2025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文化才藝組團員，8 月 20 日至 31 日赴訪馬紹爾群島、美國夏威夷及關島。 四、大二丙陳芃名參與德國《2025 劇藝無限》交流活動，感謝領隊老師們的指導與照顧；此行榮獲 Gymnasium Erasmus 中學校長 Dr. Collel 與 Eschweiler 市長共同提供私人獎助學金給表現優異的陳芃名，李揚校長 7/23 將於音樂樓五樓頒授證書獎狀。
歌仔戲學系	兒童歌仔戲夏令營已於 7 月 1-3 日假雲林縣鎮西國小舉行完畢，感謝鎮西國小陳嘉銘校長大力支持與協助，提供良好的教學及展演環境，此次參加的學員來自中部多個縣市，皆很有心學習歌仔戲，無人半途退出，並圓滿完成成果展演，獲得家長及觀眾的熱烈讚賞。
客家戲學系	本系於 7 月 2-3 日於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114 年客家藝趣繽紛營」。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自評資料審查意見，爰訂定登革熱、肺結核、麻疹及水痘之應變措施或處理流程，以提升本校處置各類傳染病事件之效能。
- 二、本校爰訂定「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針對登革熱、水痘、麻疹、流感及結核病等，建立具體應變措施及處置流程。(附件 1, p36~44)
- 三、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流感群聚防治作業程序」內容已整併納入前述防治要點，爰予刪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行政單位代收學生學期中課程所需費用之流程說明，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總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減少本校行政人員逕行代收學生費用造成帳務不清，本校將採以下方式處理學生繳款業務。
 - (一) 每學期學雜費及學生代收代辦費用，依往例採學雜費代收系統協助代收。
 - (二) 另於學期中，發生學生修習課程代收費用需求(高中重補修、國中小補救教學)，代收方式如下：
 1. 代辦事實發生前 2-3 周，簽文請出納組向銀行提出申請以便銀行於代收期間協助學生費用代收。
 2. 簽文中請敘明代收項目、代收期間，並於代收時間截止簽陳結帳事宜，以利出納組依據主計室傳票辦理代收帳戶結清，匯回 401 帳戶。
 3. 待帳戶結清前如需預支經費，請自行簽文加會主計室。

4. 考量代收有規定時間，學生未能如期繳納，請承辦單位通知學生到出納組繳納費用，相關權益請承辦單位確實告知學生，避免因延誤繳費無法上課且無法輸入成績，後續權益問題請學生自行負責。

(三)對於零星費用(例如:學生畢展產生各別停車費、課程教材購買費等)，考量數量問題，將不採用銀行代收方式，而是由需求單位簽文，讓學生持證明文件逕自出納組繳費。

三、有關重補修等選課繳費，學生必須於教學務系統(天方系統)選課列印繳費單，本組將請銀行給學生各別帳號以利後續銷帳及行政對帳需求，請電算中心通知天方系統協助建入各系專屬銷帳編號，以利學生繳費單之繳款帳號順利產生。

四、考量木柵校區，學生往來內湖之交通風險，本組將於收費截止日，下一個工作日派 1 名出納人員上午到木柵校區總務處進行收款(09:00-14:00)，下午回內湖校區開立收據，以利隔日入 401 帳戶。倘無法配合出納到木柵校區時間，建請各系通知學生至內湖校區出納組繳款。

五、提供流程及案例供參考(附件 2, p45)。

決 議：

一、流程發給各系行政人員 2 位簽收辦理。

二、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奉鈞長裁示：請配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為 1 萬 5,000 元以上須完成請購程序。

三、檢附修訂前、後本校辦理採購授權表各 1 份(附件 3, p46~4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本校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8 條及第 9 條等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之聘約，爰擬具本校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檢陳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50~57)。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憑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 一、第 8 點「校長或教職員工」文字修正為「研究人員」。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9 點及第 11 點、本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0 點及第 12 點以及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兼顧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衡平，配合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爰擬具旨揭契約書修正草案。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一份(附件 5, p58~76)。
- 三、本案擬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奉核定後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本校網站「重要公告」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一、依鈞長裁示辦理。

二、為避免本校網站「重要公告」訊息未經陳核程序而公告，本中心制定首頁「重要公告」標準作業流程申請流程圖，提供各單位依循辦理(附件 6, p7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說 明：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原則、避免投稿者預期即時得知投稿結果，並降低投稿者準備成本、提升投稿意願、方便編輯作業及統一處理等，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文字。

二、本修正草案經 114 年度《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各 1 份(附件 7, p78~82)。

決 議：

一、出版組聯絡電話固定。

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 9 時 02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重點。
- 五、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六、國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國全人動字第 1140054475 號「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4 年 4 月 29 日全後動全字第 1140012948 號函頒「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因應國際情勢，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降低空襲損害，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具體實踐全民國防。為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北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中央發佈空襲狀況及警報系統發放，同步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依令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臺北市轄內所有機關、學校及民眾實施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

參、本校將配合「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於 7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至 14:00 辦理避難演練，請全體教職配合防空警報，盡速避難。

肆、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伍、根據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防空避難指引，避難基本原則為(一)地下優於地上、(二)室內優於室外、(三)遠離外牆原則、(四)遠離危險物品。防護姿勢為(一)迅速降低高度、(二)保護頭部、(三)背對爆炸方向、(四)穩定靜止，等

待機會移動。

陸、演練內容：本校此次演練以「疏散避難」及「避難動作演練」為主要目的。

柒、演習時間：

一、於 7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至 14:30 辦理避難演練，請全體教職員工配合防空警報，就地避難。

二、13:30-14:00：防空警報傳遞、疏散避難、交通及人員管制，並演練避難動作。

捌、防空疏散避難原則與重點

一、避難區域應以 2 樓以下建築室內空間為原則，本次演習以地下室避難場所為主。

二、各辦公室同仁，應至指定位置。人員離開辦公室或各場域應隨手關燈，管制燈火，關閉門、窗。

玖、防空避難三階段流程：

一、第一階段：人員疏散演練

1. 13:30 播放空襲警報信號。
2. 隨手關燈、門、窗。
3. 攜取個人貴重物品，遵循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大步往防空避難處所前進。不在辦公室之同仁，請直接向避難集合位置移動。
4. 室外人員盡速進入室內，車輛靠邊熄火，校門只進不出。

二、第二階段：避難動作演練

1. 選擇：盡量選擇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進行掩蔽。
2. 避難：離開高樓地帶、玻璃外牆及家室窗戶等，進入室內及背離窗戶區域。
3. 姿勢：低跪姿、身微拱、胸離地、摀耳、遮眼、嘴微張。

三、第三階段：清查人數回報

1. 根據人事室提供名單點名並清點人數。

2. 清點完人數，請場域負責人向上回報。
3. 請各避難場域配合練習避難姿勢，並請場域負責人協助拍照記錄。

壹拾、 本校各大樓避難空間：

校區	大樓名稱	避難集合空間	場域負責人
內湖校區	戲曲樓	戲曲樓 B1	總務處 游郁珊(檢視) 歌仔系 袁福倡(點名)
	嘯雲樓	嘯雲樓 B1	教務處 顏素娟(點名) 民藝系 彭書相(檢視)
	音樂樓	音樂樓 B1	總務處 許朝明(檢視) 總務處高志宏(點名)
	碧湖劇場	百戲樓 B1	總務處 胡淑英(檢視)
	百戲樓		總務處 沈于婷(點名)
木柵校區	藝教樓	表藝館 B1	教務處 鄭宇皓(檢視)
	表藝館		劇場系 高至謙(點名)
	樸實樓		藝文中心 李宜錠(檢視)
	學藝樓	藝德樓 B1	客家系 鄭宜旻(檢視)
	群和樓		京劇系 林合銘(檢視)
	藝德樓		總務處 朱翰賢(點名)

備註：任務為檢視者，需在警報響起 5 分鐘後巡查大樓確認人員已淨空

任務為點名者，需在指定避難空間協助簽到與避難姿勢演練相關內容

壹拾壹、 避難姿勢指引：



壹拾貳、 城鎮韌性演習期間，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及民眾，皆須配合演練及管制，依據《民防法》第 25 條明定，未配合演習規定避難疏散者，或不配合現場交通管制，地方政府得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財產、物品未黏貼標籤清冊

單位：

保管人：

序 號	入帳 日期	財產編號 及序號	財產名稱	型號或規格	金額	存置地點	照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5,569,000	38,301,504	40,915,000	-2,613,496	-6.39%	271,155,480	287,803,000	-16,647,520	-5.78%
勞務收入	23,000,000	710,423	2,100,000	-1,389,577	-66.17%	6,996,324	10,400,000	-3,403,676	-32.73%
演藝收入	23,000,000	710,423	2,100,000	-1,389,577	-66.17%	6,996,324	10,400,000	-3,403,676	-32.73%
教學收入	37,607,000	1,026,712	1,330,000	-303,288	-22.80%	12,547,670	17,810,000	-5,262,330	-29.55%
學雜費收入	24,187,000	-15,784	20,000	-35,784	-178.92%	9,993,118	12,200,000	-2,206,882	-18.09%
學雜費減免	-2,580,000	0	0	0		-1,296,578	-1,290,000	-6,578	0.51%
建教合作收入	15,200,000	993,519	1,250,000	-256,481	-20.52%	3,537,378	6,500,000	-2,962,622	-45.58%
推廣教育收入	800,000	48,977	60,000	-11,023	-18.37%	313,752	400,000	-86,248	-21.56%
其他業務收入	514,962,000	36,564,369	37,485,000	-920,631	-2.46%	251,611,486	259,593,000	-7,981,514	-3.0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86,152,000	27,416,000	27,416,000	0	0.00%	191,187,000	191,187,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5,000	9,101,969	10,021,000	-919,031	-9.17%	60,104,236	68,118,000	-8,013,764	-11.76%
雜項業務收入	575,000	46,400	48,000	-1,600	-3.33%	320,250	288,000	32,250	11.2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9,554,000	42,900,689	47,981,000	-5,080,311	-10.59%	278,452,423	324,473,000	-46,020,577	-14.18%
勞務成本	122,102,000	7,175,310	9,532,000	-2,356,690	-24.72%	51,476,158	65,122,000	-13,645,842	-20.95%
演藝成本	122,102,000	7,175,310	9,532,000	-2,356,690	-24.72%	51,476,158	65,122,000	-13,645,842	-20.95%
教學成本	338,249,000	24,816,987	26,370,000	-1,553,013	-5.89%	150,001,390	172,662,000	-22,660,610	-13.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6,249,000	24,159,499	25,370,000	-1,210,501	-4.77%	147,795,529	166,729,000	-18,933,471	-11.36%
建教合作成本	11,400,000	638,675	947,000	-308,325	-32.56%	2,060,248	5,642,000	-3,581,752	-63.48%
推廣教育成本	600,000	18,813	53,000	-34,187	-64.50%	145,613	291,000	-145,387	-49.9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077,913	2,659,000	-581,087	-21.85%	12,225,953	15,954,000	-3,728,047	-23.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077,913	2,659,000	-581,087	-21.85%	12,225,953	15,954,000	-3,728,047	-23.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755,325	9,375,000	-619,675	-6.61%	64,638,642	70,467,000	-5,828,358	-8.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753,000	8,755,325	9,375,000	-619,675	-6.61%	64,638,642	70,467,000	-5,828,358	-8.27%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75,154	45,000	30,154	67.01%	110,280	268,000	-157,720	-58.85%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75,154	45,000	30,154	67.01%	110,280	268,000	-157,720	-58.85%
業務賸餘（短絀）	-43,985,000	-4,599,185	-7,066,000	2,466,815	-34.91%	-7,296,943	-36,670,000	29,373,057	-80.10%
業務外收入	34,249,000	2,834,976	2,854,000	-19,024	-0.67%	14,185,363	17,124,000	-2,938,637	-17.1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9,495,000	1,760,338	791,000	969,338	122.55%	6,464,410	4,746,000	1,718,410	36.21%
利息收入	9,495,000	1,760,338	791,000	969,338	122.55%	6,464,410	4,746,000	1,718,410	36.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754,000	1,074,638	2,063,000	-988,362	-47.91%	7,720,953	12,378,000	-4,657,047	-37.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635,921	1,417,000	-781,079	-55.12%	5,103,342	8,502,000	-3,398,658	-39.9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536	8,000	-7,464	-93.30%	536	48,000	-47,464	-98.88%
受贈收入	4,154,000	419,056	346,000	73,056	21.11%	2,125,337	2,076,000	49,337	2.38%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500	167,000	-166,500	-99.70%	323,933	1,002,000	-678,067	-67.67%
雜項收入	1,500,000	18,625	125,000	-106,375	-85.10%	167,805	750,000	-582,195	-77.63%
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1,000,215	1,032,000	-31,785	-3.08%	3,706,656	6,123,000	-2,416,344	-39.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0,000	1,000,215	1,032,000	-31,785	-3.08%	3,706,656	6,123,000	-2,416,344	-39.46%
財產交易短絀	0	23,540	0	23,540		23,540	0	23,540	
雜項費用	12,300,000	976,675	1,032,000	-55,325	-5.36%	3,683,116	6,123,000	-2,439,884	-39.8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949,000	1,834,761	1,822,000	12,761	0.70%	10,478,707	11,001,000	-522,293	-4.75%
本期賸餘（短絀）	-22,036,000	-2,764,424	-5,244,000	2,479,576	-47.28%	3,181,764	-25,669,000	28,850,764	-112.40%

備註：

-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6)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729萬6,943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667萬元，減少短絀2,937萬3,057元(-80.1%)，主要係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047萬8,707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100萬1,000元，減少賸餘52萬2,293元(-4.75%)。
-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276萬4,424元，較預算短絀數524萬4,000元，減少短絀247萬9,576元(-47.28%)，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18萬1,76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566萬9,000元，減少短絀2,885萬764元(-112.4)，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校內撙節支用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 年 06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31,020,000	93,421,492	25,900,213	119,321,705	91.07	-11,698,295	-8.93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23,918,000	88,807,677	25,900,213	114,707,890	92.57	-9,210,110	-7.43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23,918,000	0	0	0	0.00	-123,91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8,807,677	25,900,213	114,707,890		114,707,890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405,000	2,560,122	0	2,560,122	106.45	155,122	6.45	因業務需要，提 前辦理採購事宜。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405,000	2,560,122	0	2,560,122	106.45	155,122	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942,000	0	0	942,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4,197,000	2,053,693	0	2,053,693	48.93	-2,143,307	-51.07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驗收付 款。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4,197,000	2,053,693	0	2,053,693	48.93	-2,143,307	-51.07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31,020,000	93,421,492	25,900,213	119,321,705	91.07	-11,698,295	-8.9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31,020,000	93,421,492	25,900,213	119,321,705	91.07	-11,698,295	-8.93		
房屋及建築	101,248,431	162,000,000	0	0	263,248,431	123,918,000	88,807,677	25,900,213	114,707,890	92.57	-9,210,110	-7.43		
機械及設備	0	2,575,000	0	0	2,575,000	2,405,000	2,560,122	0	2,560,122	106.45	155,122	6.4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42,000	0	0	942,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什項設備	0	9,067,000	0	0	9,067,000	4,197,000	2,053,693	0	2,053,693	48.93	-2,143,307	-51.07		
總 計	101,248,431	174,584,000	0	0	275,832,431	131,020,000	93,421,492	25,900,213	119,321,705	91.07	-11,698,295	-8.93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4年度
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8,800,000				28,800,000				28,800,000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48,000,000	6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4,596,872				24,596,872				24,596,872	17,787,234		17,787,234			17,787,234	42,384,106	
小計餘絀	4,203,128	-	-	-	4,203,128	-	-	-	4,203,128	1,412,766	-	1,412,766	-	-	1,412,766	5,615,894	
演出收入	2,172,417	186,377			2,358,794				2,358,794	4,637,530		4,637,530			4,637,530	6,996,324	達成率：京劇團17.09%、綜藝團50.41%
補助收入					-	351,250			351,250			-	-		-		
捐贈收入							157,702		157,702					13,230	13,230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893,531				893,531		148,937		1,042,468	887,332		887,332		13,230	900,562	1,780,863	分攤經費： 1. 電費(5月) (1)京劇團：218,497 元 (2)綜藝團：145,665 元 2. 水費(5月) (1)京劇團：44,868 元 (2)綜藝團：29,911 元 3. 垃圾清運費(5月) (1)京劇團：36,754 元 (2)綜藝團： 24,502 元 4. 大樓清潔費(4月) (1)京劇團：148,632 元 (2)綜藝團：102,900 元 5. 電話費(5月) (1)京劇團：22,670 元 (2)綜藝團：15,114 元
材料及用品費	375,540				375,540		8,765		384,305	91,832		91,832			91,832	467,372	
租金, 償債及利息	372,303				372,303	351,250			723,553	234,180		234,180			234,180	606,483	
折舊, 折耗及攤銷	3,438,319				3,438,319				3,438,319	2,292,214		2,292,214			2,292,214	5,730,533	
稅捐與規費	-				-				-			-			-	-	
會費, 捐助及補助	332,869				332,869				332,869	3,000		3,000			3,000	335,869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3,240,145)	186,377	-	0	(3,053,768)	-	-		(3,053,768)	1,128,972	-	1,128,972	-	-	1,128,972	(1,924,796)	
合計餘絀	962,983	186,377	-	0	1,149,360	-	-		1,149,360	2,541,738	-	2,541,738	-	-	2,541,738	3,691,098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3.11%	100.00%	#DIV/0!	#DIV/0!	3.69%	0.00%	#DIV/0!	#DIV/0!	3.65%	10.66%	#DIV/0!	10.66%	#DIV/0!	0.00%	10.66%	6.71%	

備註：114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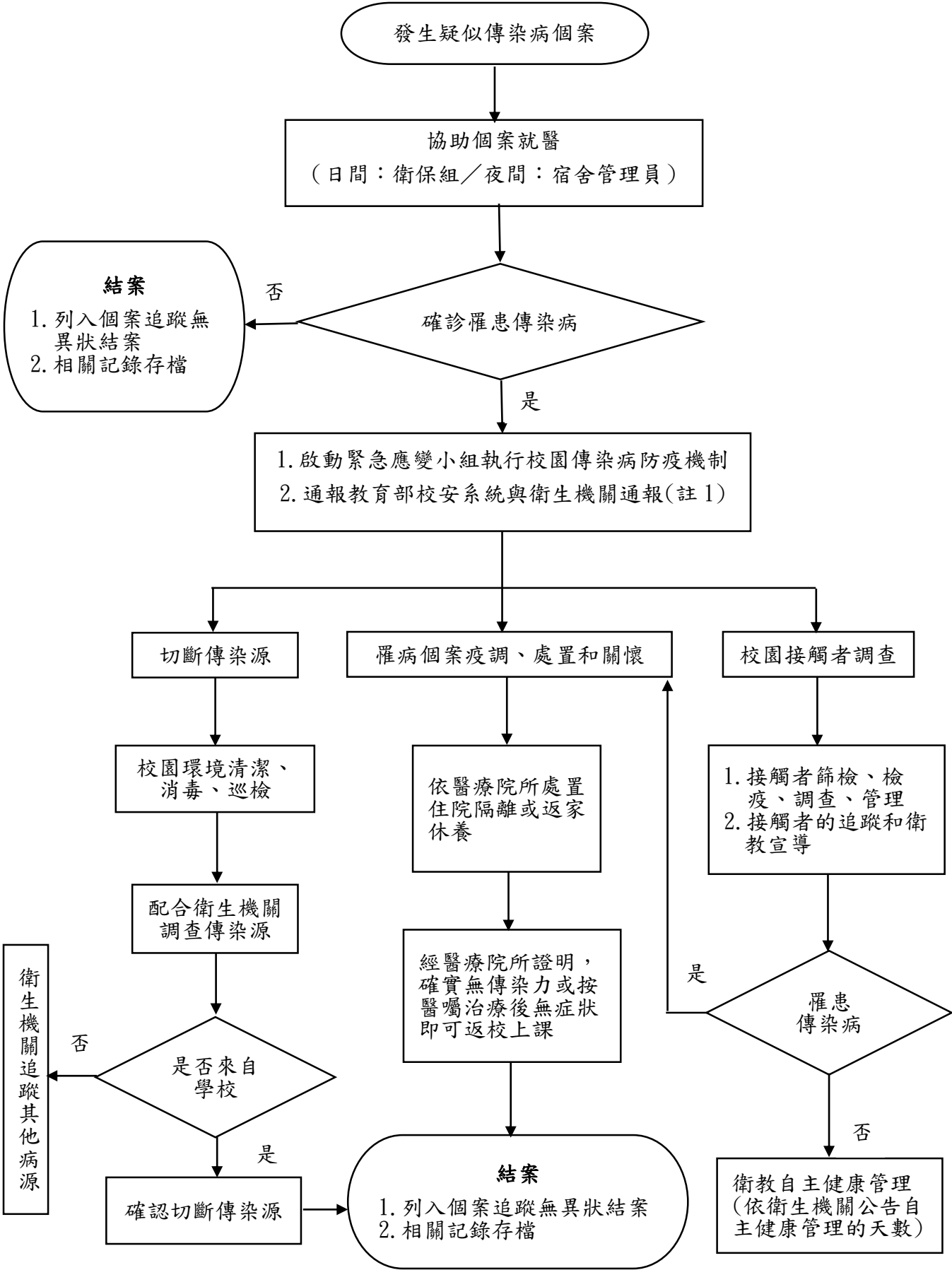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

114年*月*日 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傳染病於校園中擴散、群聚傳染，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傳染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及認定有防治必要之具有傳染性疾病。
- 三、建立傳染病於流行期前的預警機制，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對傳染病認知及警覺，以利早期通報、監測與處置，及時遏止傳染病之擴散。
- 四、為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各單位依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附件一)和分工職掌表(附件二)，進行各項防疫工作。
依疫情嚴重程度、群聚範圍、及相關主管機關公告成立「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簡稱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防疫小組或全校各單位商討及執行防疫相關工作。防疫小組職掌表如附件三。
- 五、為防治校園常見傳染病於校園中傳播和群聚發生，依本要點訂定特定傳染病之防治作業流程(如附件四至附件六)。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診察與治療，配合衛生機關及本校之疫調，進行防疫相關措施。
- 七、當接獲疑似傳染病案例通知時，由護理師主動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內通知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
- 八、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之相關資料，不得洩漏。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 附件二 各單位分工職掌表
- 附件三 防疫小組職掌表
- 附件四 登革熱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 附件五 呼吸道(水痘、麻疹和流感)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 附件六 結核病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註 1：通報的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各單位分工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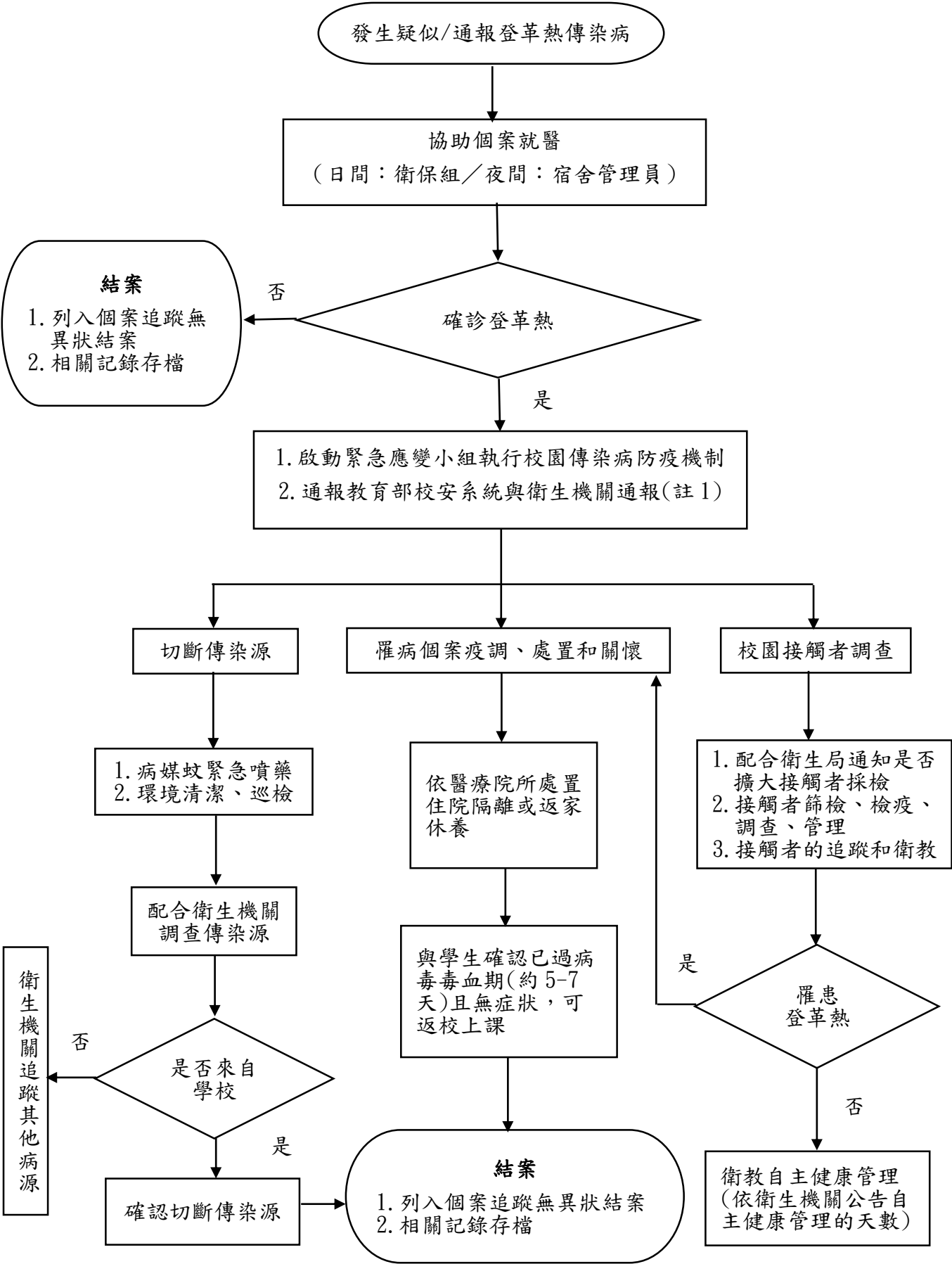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分工職掌
學務處	衛保組	一、處理緊急醫療救護與就醫、緊急醫護調派之人力及醫療用品準備。 二、配合政府政策掌握監控學生健康狀況，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個案和接觸者追蹤與管理。 三、提供防疫衛生教育宣導配合衛生單位執行防疫措施。 四、發放防疫物資給染病或接觸者個案。
	生輔組	一、協助疫情通報與聯繫。 二、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安排隔離宿舍供安置。 四、協助宿舍清潔消毒作業。 五、協助學生宿舍防疫宣導教育。 六、協同衛生機關查檢。
	諮輔組	個案心理關懷與輔導。
教務處	教學組	協助提供個案和接觸者修課資料。
	註冊組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總務處	事務組	一、協助衛保組採購防疫相關物資。 二、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環安組	一、校園環境清潔和巡檢。 二、校園環境消毒和噴藥(病媒蚊防治)。 三、宿舍清潔消毒作業。 四、協同衛生機關查檢。
研發處	國際交流組	一、負責交換生名單確認及行蹤調查，並掌握監控學生健康狀況、防疫宣導、疫情通報等事宜。 二、負責外籍生名單確認及行蹤調查，並掌握監控學生健康狀況、防疫宣導、疫情通報等事宜。
	各系所	一、協助提供個案和接觸者修課資料。 二、協助通聯所屬師生同仁空間管制及應變措施。 三、協助防疫宣導教育、清潔消毒作業、染病個案請假事宜及主動關懷請假學生健康狀況。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防疫小組成員及任務

職稱	單 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校園疫情防治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督導、綜理校園疫情防治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秘書室	對外發言人、接受新聞採訪。
組員	教務處	一、規劃並訂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有關停課標準、補課、補考、各項招生入學考試之因應措施。 二、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三、規劃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含妥適安排學生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等事宜，提供彈性輔導之就學機制等。 四、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
組員	學務處	衛保組 一、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二、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情況召開校園傳染病應變小組會議，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三、協助疑似個案追蹤、疫情調查及通報。 四、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五、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六、掌握及有效控管校園傳染病疫情。 七、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申請等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組 一、依教育部規定執行傳染病之校安通報及相關行政工作。 二、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配合應變小組執行疫情防治作業，並協助執行應變措施。 三、校安通報及協助學務處相關聯繫。 四、非上班時間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學務處相關聯繫。 五、協助學生相關請假事宜。 六、協助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協助記錄與追蹤該生健康狀況。 七、住宿生若有集中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群聚感染。 八、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應關閉宿舍配合本校進行消毒。 課外活動組 一、擬訂因應疫情發生時，學生社團、校外教學及畢旅活動之疫情防治配合事宜。 二、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 諮商輔導組 一、負責校園防疫個案或檢疫隔離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及協調執行事宜。 二、協助加強生命教育，降低教職員生恐慌心理，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受影響人員心理輔導。 體育組 訂定體適能中心因應疫情相關應變管理措施，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匯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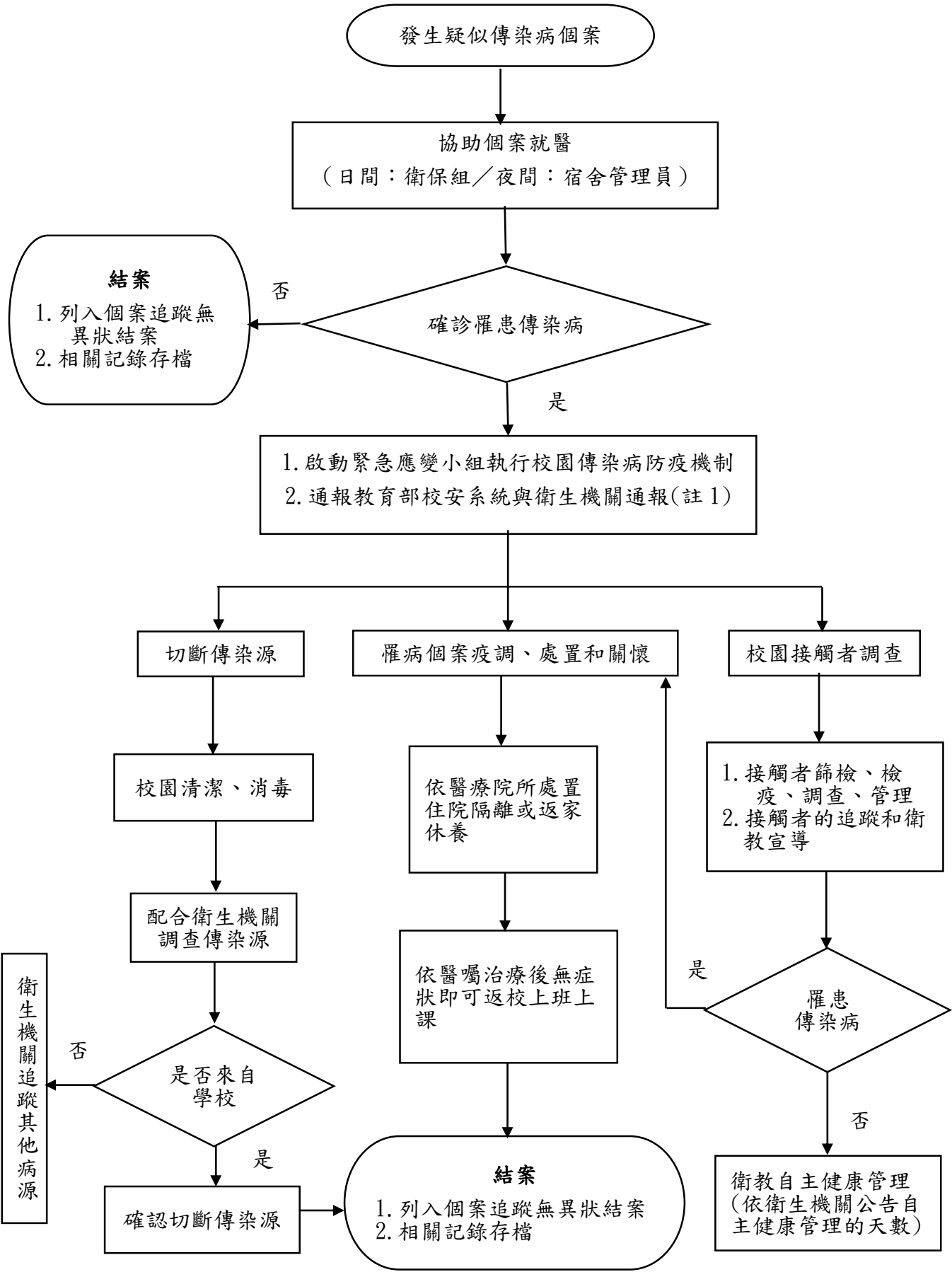
組員	總務處	一、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協助管制人員出入。 二、校園環境衛生評估、室內環境通風及消毒作業。傳染病個案於校園使用空間之清潔維護及擦拭(如:漂白水等)。 三、校園內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等之出入管制。 四、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環境消毒/投藥事宜，並撲滅蚊、蠅、蚤、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五、校內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管理。 六、廚工疫情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及感染源疫情調查與追蹤。 七、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校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八、訂定餐廳因應疫情相關應變管理措施，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匯整。 九、訂定公務車使用之消毒作業流程。 十、公共洗手台洗手乳或肥皂之補充。 十一、隔離或封鎖區域之管制。 十二、隔離場所、設施及膳食規劃。
組員	研發處	一、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 二、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
組員	各學制教學單位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術科部份）。 二、規劃安心就學措施(無法返臺者)及就學銜接措施(無法返回中港澳者)- 術科部份 三、負責配合訂定術科教學活動(含排練、演出、實習及環境與道具消毒) 因應疫情相關應變管理措施，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匯整。 四、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 五、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演出及排練等學生出入情形。
組員	圖資中心主任	一、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與疫情窗口討論，設計本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二、負責配合訂定圖書館及電腦教室因應疫情相關應變管理措施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匯整。
組員	主計主任	籌措控管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經費。
組員	人事室主任	一、負責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二、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三、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組員	其他行政單位	一、配合學校衛生政策，預防傳染病傳播蔓延。 二、負責配合訂定單位因應疫情相關應變管理措施並提供衛生保健組匯整(如兩團人員管理及道具消毒)。 三、確實保留人員完整活動記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如兩團排練及演出活動情形。 四、訂定集會及大型會議之防疫規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登革熱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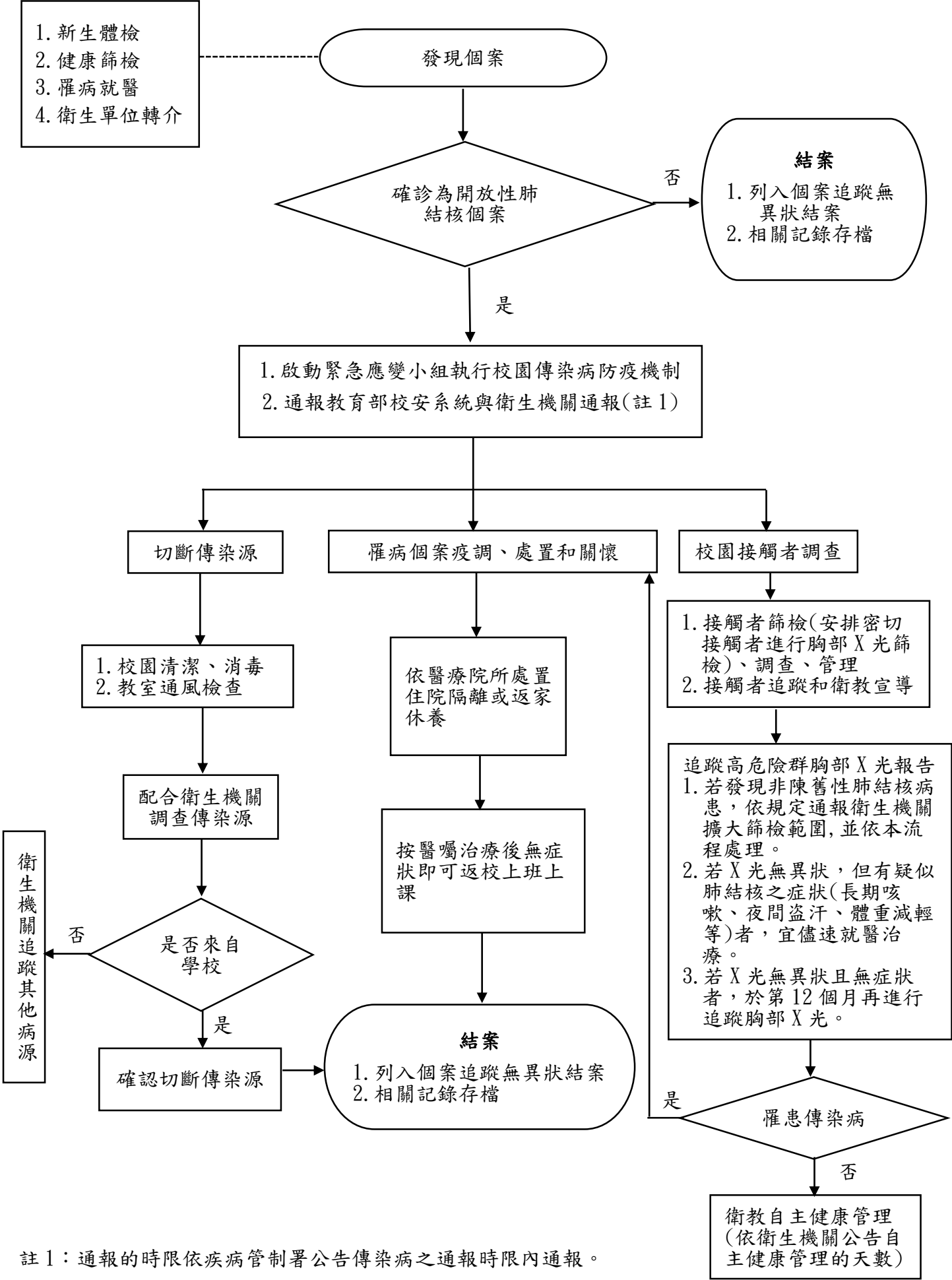
註 1：通報的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呼吸道(水痘、麻疹、流感)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註1：通報的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結核病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



註1：通報的時限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之通報時限內通報。

附件

各單位申請學生代辦費代收業務流程

1. 代辦事實發生前 2-3 周，簽文請出納組向銀行提出申請以便銀行於代收期間協助學生費用代收。
2. 簽文中請敘明代收項目、代收期間，並於代收時間截止簽陳結帳事宜，以利出納組依據主計室傳票辦理代收帳戶結清，匯回 401 帳戶。
3. 待帳戶結清前如需預支經費，請自行簽文加會主計室。

以下以各系開辦高中暑修課程為例說明：

1. 假設系所將於 114 年 8 月 1 日開設數門課程供需求學生重補修
2. 請各系最遲於(2-3 周前)114 年 7 月 11 日簽辦公文，並於文中敘明
 - (1) 代收名目：(例如：高中重補修)
 - (2) 代收時間(請自行審酌)：(例如：114 年 7 月 18-25 日)
 - (3) 預計結帳時間(例如：114 年 7 月 29 日)，並於代收時間結束另案簽文。
3. 學生繳費單下載：
 - (1) 系所於教學務系統開課(時間請在繳費時間前 1 周完成)
 - (2) 請學生上教學務系統選課
 - (3) 繳費單請自教學務系統下載
 - (4) 學生依繳費時間至銀行繳費
4. 繳費時間逾期未繳，請學生逕自出納組繳費。木柵校區出納組將於繳費期限截止後一個工作日至木柵校區總務處收款，收款時間 09:00-14:30。
5. 繳費時間截止，系上須簽文進行結帳，由出納人員依主計室傳票辦理結帳後匯回 401 帳戶，再分配至各系預算系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採購授權表(修正後)

民國104年10月14日第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 5月24日第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8日 第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採購金額		申請文件	承辦採購	請購會辦單位	採購核准	底價核定人	開標主持人	驗 收			監辦(驗)	核銷核可
								主驗人	會驗	協驗		
小額採購	未達1萬5000元	請購(修)單或簽呈(勞務採購須簽准)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總務處辦理，其餘項目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	一、請購時無需會辦。(逾1萬元的新增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請購時應會總務處保管組) 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或委由總務處辦理事項，應會辦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各單位一級主管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1萬5000元以上未達7萬5000元	申購(修)單或簽呈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總務處辦理，其餘項目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或委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辦理	三、經費結報時仍應會辦保管組(確認是否屬非消耗品)或出納組(勞務採購所得登記等)	校長或授權人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7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申購(修)單或簽呈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3.特殊情形由請購單位專簽自行辦理	一、勞務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事務組(涉及財物或工程，應加會保管組或營繕組) 2.出納組 3.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逾公告金額1/10但未達公告金額	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	簽呈(應檢附採購規格、需求計畫書等採購文件)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二、財物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保管組(認定非消耗品、財產類別及確認保管人) 2.事務組或營繕組 3.資訊相關財物應會辦圖資中心 4.主計室 三、工程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保管組(認定非消耗品、財產類別及確認保管人) 2.營繕組或事務組 3.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校長或授權人	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一、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二、共同供應契約案、書面驗收案由請購單位主管主驗	接管或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員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核章
公告金額以上	150萬元以上	簽呈(應檢附採購規格、需求計畫書等採購文件)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校長或授權人	校長(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一、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二、共同供應契約案、書面驗收案由請購單位主管主驗	接管或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員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核章

注意事項：

一、採購案如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性質不適用本表及注意事項，改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類採購案件，均應於請購系統完成預算控帳，且獲權責主管書面或電子公文核准後方得辦理。

三、設備因損壞或老舊不堪使用，致需以新購設備取代舊有設備者，需求單位應先將舊有設備向保管組辦理報廢。

四、逾小額採購金額以上的採購案，如有合理之需求必須用特定廠商、規格者，應由需求單位說明限制性招標及依據條文並簽文奉核後，請將簽呈併送承辦採購單位辦理。

五、採購家具、家電及宣導品等物品，均應事前先送會相關單位審核後，始得辦理採購。

六、各單位自辦之工程類案件，涉及有更改或新設水電及電話線路、隔間牆、門窗或敲打房屋樑柱與門扇加鎖等狀況者，申請單均需先知會總務處營繕組，確認有無影響建築物安全或違反校內規定與相關法令。

七、「資訊」相關「財產」及「非消耗品」採購，應加會圖資中心。

八、逾2,000元的新增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請購時應先會總務處保管組認定財產或非消耗品類別。

九、為避免規避採購法疑慮，兼顧批量採購降低成本，各單位電腦及印表機採購，原則每年3月底提出申請交由圖資中心彙整簽案，總務處統一辦理採購。

十、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之採購應加會總務處，一萬元以上小額採購案件應於申購(修)單檢附1家以上(含)估價單或報價資料或預算表。

十一、財物分類標準：採購之財產及物品區分為「財產」、「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三類。每件金額一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列為「財產」；無殘值之消耗性物品列為「消耗品」；每件金額一萬元(不含)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係不屬於財產分類之設備用具者列為「非消耗品」。

十二、「勞務驗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議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書面驗收得以簽文方式為之，簽會主驗人、監辦及協驗等相關單位，奉核簽文及所附文件(須含驗收證明書相關內容)視為驗收紀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採購授權表(修正前)

民國104年10月14日第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24日第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8日第3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月18日第3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採購金額		申請文件	承辦採購	請購會辦單位	採購核准	底價核定人	開標主持人	驗 收			監辦(驗)	核銷核可
								主驗人	會驗	協驗		
小額採購	未達1萬元	請購(修)單或簽呈(勞務採購須簽准)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總務處辦理，其餘項目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	一、請購時無需會辦。(逾1萬元的新增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請購時應會總務處保管組) 二、共同供應契約項目或委由總務處辦理事項，應會辦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各單位一級主管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1萬元以上未達7萬5000元	申購(修)單或簽呈	共同供應契約項目由總務處辦理，其餘項目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或委由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辦理	三、經費結報時仍應會辦保管組(確認是否屬非消耗品)或出納組(勞務採購所得登記等)	校長或授權人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7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	申購(修)單或簽呈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3.特殊情形由請購單位專簽自行辦理	一、勞務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事務組(涉及財物或工程，應加會保管組或營繕組) 2.出納組 3.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授權主任秘書核章
逾公告金額1/10但未達公告金額	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	簽呈(應檢附採購規格、需求計畫書等採購文件)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二、財物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保管組(認定非消耗品、財產類別及確認保管人) 2.事務組或營繕組 3.資訊相關財物應會辦圖資中心 4.主計室 三、工程採購應會辦單位如下： 1.保管組(認定非消耗品、財產類別及確認保管人) 2.營繕組或事務組 3.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	校長或授權人	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一、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二、共同供應契約案、書面驗收案由請購單位主管主驗	接管或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員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核章
公告金額以上	150萬元以上	簽呈(應檢附採購規格、需求計畫書等採購文件)	1.總務處事務組 2.總務處營繕組		校長或授權人	校長(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	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一、簽請校長或授權人指派(1.主任秘書2.請購單位主管3.總務長) 二、共同供應契約案、書面驗收案由請購單位主管主驗	接管或使用單位	採購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必要時委託專業人員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核章

注意事項：

一、採購案如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性質不適用本表及注意事項，改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各類採購案件，均應於請購系統完成預算控帳，且獲權責主管書面或電子公文核准後方得辦理。

三、設備因損壞或老舊不堪使用，致需以新購設備取代舊有設備者，需求單位應先將舊有設備向保管組辦理報廢。

四、逾小額採購金額以上的採購案，如有合理之需求必須用特定廠商、規格者，應由需求單位說明限制性招標及依據條文並簽文奉核後，請將簽呈併送承辦採購單位辦理。

五、採購家具、家電及宣導品等物品，均應事前先送會相關單位審核後，始得辦理採購。

六、各單位自辦之工程類案件，涉及有更改或新設水電及電話線路、隔間牆、門窗或敲打房屋樑柱與門扇加鎖等狀況者，申請單均需先知會總務處營繕組，確認有無影響建築物安全或違反校內規定與相關法令。

七、「資訊」相關「財產」及「非消耗品」採購，應加會圖資中心。

八、逾2,000元的新增工程與財物採購案件，請購時應先會總務處保管組認定財產或非消耗品類別。

九、為避免規避採購法疑慮，兼顧批量採購降低成本，各單位電腦及印表機採購，原則每年3月底提出申請交由圖資中心彙整簽案，總務處統一辦理採購。

十、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之採購應加會總務處，一萬元以上小額採購案件應於申購(修)單檢附1家以上(含)估價單或報價資料或預算表。

十一、財物分類標準：採購之財產及物品區分為「財產」、「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三類。每件金額一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列為「財產」；無殘值之消耗性物品列為「消耗品」；每件金額一萬元(不含)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係不屬於財產分類之設備用具者列為「非消耗品」。

十二、「勞務驗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議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書面驗收得以簽文方式為之，簽會主驗人、監辦及協驗等相關單位，奉核簽文及所附文件(須含驗收證明書相關內容)視為驗收紀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一百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敘明，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教職員工聘約等事宜，爰配合修正本校研究人員教師聘約，相關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參照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臺教技(二)字第一一四〇〇五一五五七號函說明，組織規程中職稱原則上毋須冠以「編制內」等文字，為維持法規用語一致性，爰於本聘約修正時，一併刪除有關「編制內」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
- 二、增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之法規依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達擴大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增訂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規定亦屬應遵守之法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明定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研究人員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以利研究人員明確知悉具有應務必遵守之義務內容。（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明定研究人員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因應本校已無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聘任之研究人員，爰刪除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未於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七、明定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八、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人員。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相關工作之本校 <u>編制內</u> 專任人員。	參照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臺教技(二)字第一一四〇〇五一五五七號函說明，組織規程中職稱原則上毋須冠以「編制內」等文字，為維持法規用語一致性，爰於本聘約修正時，一併刪除有關「編制內」之文字。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及 <u>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u> 辦理。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增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事項之法規依據並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三、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三、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本點未修正。
四、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四、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辦理。	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
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本點未修正。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本點未修正。

七、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騷擾防治法</u>、<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u>及<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法令規定。	七、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u>平等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	為達擴大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增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規定亦屬應遵守之法規。
八、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關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以利研究人員明確知悉具有應務必遵守之義務內容。

九、研究人員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研究人員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八、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點次遞移。
十一、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九、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點次遞移。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點次遞移。
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十四、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	十二、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	一、點次遞移。 二、因應本校已無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聘任之研究人員，爰刪除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未於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之規定。

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研究人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年。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四)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研究人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一百零一學年度(韓)以後起新聘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u>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u>(二)一百學年度(含)以前已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升等者，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u>	
<u>十五</u>、研究人員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	<u>十三</u>、研究人員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	點次遞移。

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 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u>十六</u> 、研究人員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u>十四</u> 、研究人員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點次遞移。
<u>十七</u> 、研究人員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研究人員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u>十五</u> 、研究人員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研究人員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點次遞移。
<u>十八</u>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九</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九</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遞移。 二、修正本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資完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研究人員聘約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年七月二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本校〇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依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及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三、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
- 四、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 五、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七、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八、研究人員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研究人員不應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所訂有關不當管教之行為。
- 十、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一、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三、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新聘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須於六年內提出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提出升等年限：
 - (一)女性研究人員因懷孕分娩者，每次得延後二年。
 - (二)女性研究人員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得延後一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累計每滿一年，得延後一年，但至多以六年為限。
 - (四)因遭受大變故或配偶生產或奉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後二年。

研究人員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升等者，視為評鑑未通過，得續聘一次，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在校內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兼職。續聘第一年，仍未能提出升等者，視為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 十五、研究人員在服務期間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殊情事請辭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註記實際聘期。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亦同。
- 十六、研究人員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送回，否則以不應聘論，並將聘書送回註銷。
- 十七、研究人員因故意過失，誣控濫告或發佈不實消息等不法行為致侵害學校權益，損及學校校譽者，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因故意或過失肇致研究人員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行政責任。
-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兼顧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衡平，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上開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規範聘僱人員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u>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 <u>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u> <u>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用且聘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u>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u>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一、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二、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

<u>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u>		
十一、乙方<u>於契約期間</u>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u>期限</u>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u>契約期間</u>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 一、本聘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聘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聘人：（以下簡稱乙方）。
-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住宿生生活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工作時數依據管理員宿舍工作時數計算表。
- 四、聘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點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 五、乙方之權利：
 -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六、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七、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九、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聘用且聘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十、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聘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聘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聘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聘，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本契約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效，約滿即日失效，約期中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於約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兼顧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衡平，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上開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二、規範聘僱人員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第十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十、乙方在約聘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u>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 <u>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u> <u>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u>	十、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u>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u>	一、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二、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

<u>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u>		
十二、乙方 <u>於契約期間</u> 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 <u>期限</u> 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 <u>契約期間</u> 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二、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僱用契約，由左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以下簡稱乙方）。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0000

四、僱用報酬：在約聘僱期間內，由甲方依核定報酬薪點 000 折合支給乙方新臺幣 0 萬 0 仟 0 佰 0 拾 0 元整。

五、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六、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七、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八、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僱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十、乙方在約僱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規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十一、乙方在受僱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其於約僱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約僱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受僱期間內，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金。

十二、乙方於契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三、乙方應於簽約後十日內，檢具本契約書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五、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六、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轉存有關單位。

甲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兼顧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退離給與之衡平，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上開辦法之修正，爰擬具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部分規定修正草案，酌作文字修正，並就部分內容進行整併，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聘僱人員提存離職儲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規範聘僱人員僅發給契約期間自提儲金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三、刪除重複規定，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
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双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u>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u> <u>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u>	八、(一)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双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u>(二)依照考試院與行政院107年8月28日會銜發布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自107年7月1日起聘僱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以自願提繳對象提繳退休金(雇主及個人提繳率均應為6%)；107年6月30日前在職且選擇提繳勞退者，同上述規定辦理。</u>	一、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二、規範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提繳率及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得改提勞工退休金至之情形。 三、文字體例修正。

<u>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u> <u>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u>		
十四、乙方於<u>聘約期間</u>因違反契約<u>所定義務</u>而經甲方予以<u>解聘</u>、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u>契約</u>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十四、乙方因違反契約之規定並經甲方予以<u>停聘</u>、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u>二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u>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	<u>本點與第二十一點重複，爰予以刪除。</u>

定處罰者。		
<u>二十一</u>、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二十二</u>、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點次遞移。
<u>二十二</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u>二十三</u>、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點次遞移。
<u>二十三</u>、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u>二十四</u>、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sup>京劇團
綜藝團</sup>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修正後全規定)

立合約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年功 級），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經甲方通知續約者，不再續聘。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有關專業技藝表演、教學或服務及其相關各項業務。

（二）其他交辦事項。

三、聘用報酬：在約聘期間內甲方依規定支給乙方酬金新台幣 000 元整，並於每月月底發給。

四、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
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五、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約聘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
得離職。

（五）乙方於約聘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
歸甲方所有。

六、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
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四）乙方在約聘期間內，應按日到公，如有遲到或早退一次者，扣每日報酬五分之一。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二）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
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三）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 八、乙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聘用及支給報酬。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每月應按月支薪資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薪資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戶作為公提儲金。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依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規定，於聘僱契約內訂定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百分之六之公、自提退休金。
- 提存離職儲金之聘僱人員於原契約期滿重新訂定契約，或提前解約新訂契約時，應依前項規定提繳退休金。但經同機關學校僱用且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得繼續依第一項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 九、甲乙方雙方所提之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公民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 十、乙方在聘用期間，依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契約期滿，乙方離職時不得請求支付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補貼，中途離職亦同。
- 九、乙方於聘用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甲方訂定<sup>京劇團
綜藝團</sup>團員服務規範簡則之規定，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乙方於聘用期間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下列任務，並負履行義務，無故不履行者，視同違約：
- (一) 甲方為提高技藝品質與水準，所訂定之訓練、進修計畫及任務編組。
 - (二) 甲方安排之各項演出、排練、錄影與教學或服務等任務，演出場次另訂之。
- 十一、聘用期間甲方得依所訂定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及其評鑑作業說明辦理年度評鑑，乙方評鑑內容為專業技能、工作績效、教學或服務、出勤、獎懲…等，並依其評鑑成績決定升降級及續聘與否；另如有重大違失應即解聘。
- 十二、聘用期滿前乙方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甲方因組織變更、單位裁併得於聘用期滿前解約。提繳勞退者，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提前離職，或在聘用期間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於聘約期間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之同意於聘用契約期限屆滿前逕自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十五、乙方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第十四點規定離職人員不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

由甲方解繳國庫。提繳勞退者，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有演出、協助教學或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義務，依規定上班時間內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加班費等。

十八、乙方應甲方業務需要以甲方名義演出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惟乙方經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二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二十一、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二、本契約要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本契約一式三份，期滿後自動解約，甲、乙方各執一份。另一份由京劇團、綜藝團收存。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代 表 人：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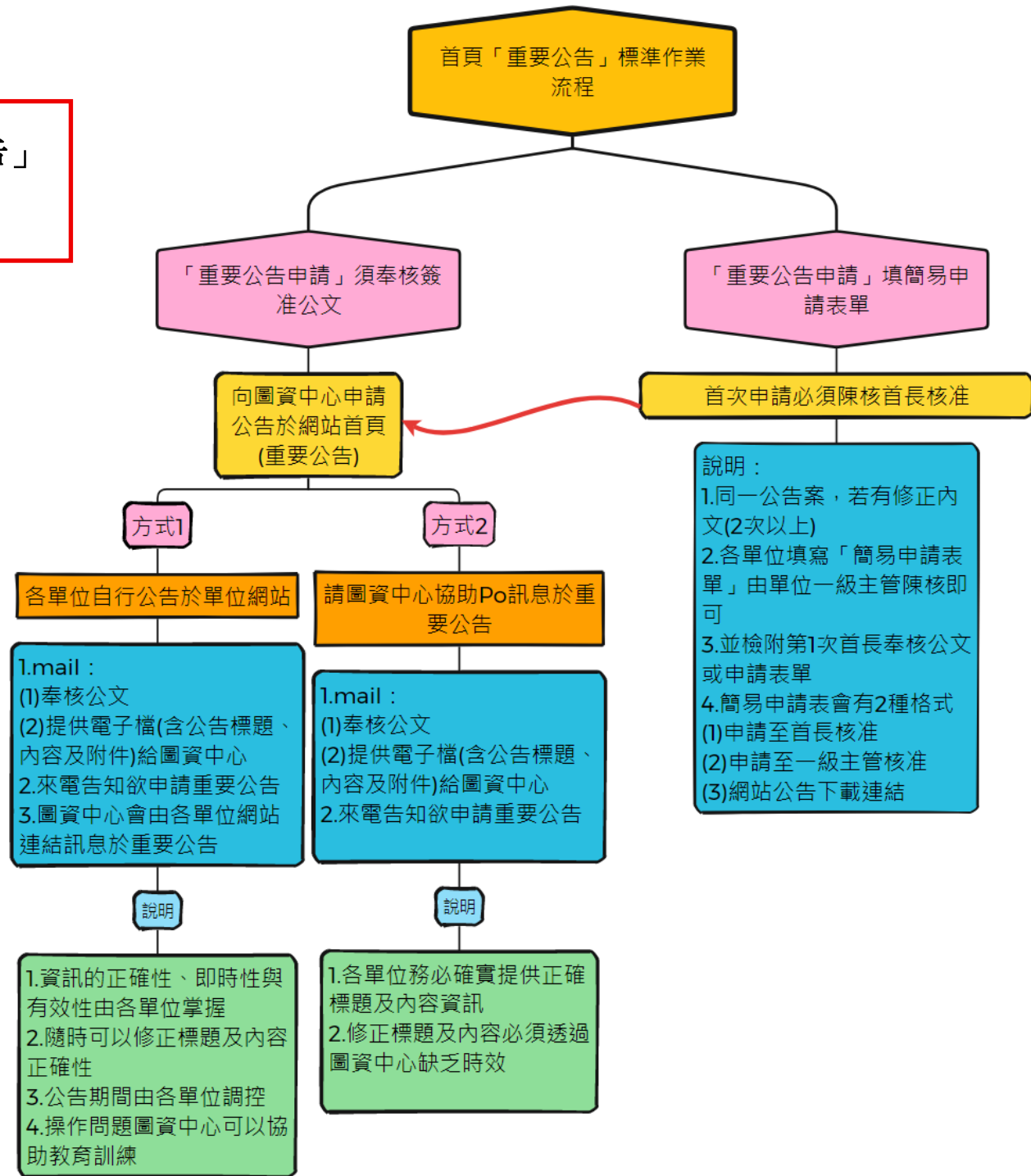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首頁「重要公告」
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原則、避免投稿者預期即時得知投稿結果，並降低投稿者準備成本、提升投稿意願、方便編輯作業及統一處理等，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文字，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隨到隨審」文字。（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二、取消「列印稿」、增列標示「微軟」格式、增加「開放文件格式（ODF）」及 PDF 檔以供比對。（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配合實際運作，修正聯絡電話分機號碼。（修正條文第九點）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u>隨到隨審</u>。	一、囿於學報出刊篇數之限制、稿件審稿須經過審查會議後方可公告、並避免投稿者預期即時得知投稿結果，刪除「隨投隨審」文字，。 二、期刊評比單位係依據本要點內容評估本學報運作執行狀況，爰用更嚴謹之文字表述，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與品質管理原則。
五、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及日文為限。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頁數以10-25頁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三)來稿請以電腦橫打A4規格<u>微軟Word檔</u>（或開放文件格式ODF電子檔），並另附PDF檔。 <u>(四)請附投稿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審查與聯繫作業。</u>	五、撰稿原則：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及日文為限。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頁數以10-25頁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三)來稿以電腦橫打A4規格Word檔<u>列印稿三份</u>，並附<u>電子檔及投稿基本資料表</u>。 <u>(四)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為原則）、關鍵</u>	一、為降低投稿者準備成本、提升投稿意願、方便編輯作業及統一處理等，修正第三款文字，取消「列印稿」、增列標示「微軟」格式、增加「開放文件格式（ODF）」及PDF檔以供比對。 二、為期明確，將原第三款「基本資料表」移列並新增第四款。 三、餘款次遞移。

(<u>五</u>)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為原則)、關鍵字(6個以內)。 (<u>六</u>)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u>七</u>)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字(6個以內)。 (<u>五</u>)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u>六</u>)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九、賜稿請寄：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電話：(02)2796-2666轉<u>1619</u> 電子郵件： tcpajournal@gmail.com	九、賜稿請寄：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電話：(02)2796-2666轉<u>2523</u> 電子郵件： tcpajournal@gmail.com	配合聯絡電話分機號碼變更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105年3月2日 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 第2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3日 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 第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戲曲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並促進海內外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
- 二、徵稿內容：研究戲曲文學、文獻、理論、評論、音樂、舞蹈、雜技、妝扮、表演、編導、技術及教育等相關學術論文。
- 三、徵稿對象：海內外之大專院校與學術單位研究者，及戲曲研究與演出專家。
- 四、徵稿期限與出刊日期：本刊為半年刊，每年6月及12月出刊。全年徵稿。
- 五、撰稿原則：
 - (一)來稿所用文字，以中文、英文及日文為限。
 - (二)字數：中文稿件以七千字以上二萬五千字以內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不超過A4紙30頁為原則，頁數以10-25頁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
 - (三)來稿請以電腦橫打A4規格微軟Word檔（或開放文件格式ODF電子檔），並另附PDF檔。
 - (四)請附投稿人基本資料表，以利審查與聯繫作業。
 - (五)稿件請附中英文標題、摘要（500字以內為原則）、關鍵字（6個以內）。
 - (六)來稿請務必依本學報「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撰稿格式」詳見次頁。
 - (七)為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及中、英文摘要中請勿出現任何個人資料。
- 六、審查辦法：
 - (一)本學報設編輯委員會處理審稿及其他出版相關事宜，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始送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後始予刊登。
 - (二)凡與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編輯委員會得逕予退稿。

(三)送請審查之稿件應於一個月內審閱完畢，註明審查意見後送回。

(四)稿件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投稿者及審查人姓名均予保密。

(五)來稿採用與否，將以書函通知，請自留底稿，恕不退還。

七、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來稿請勿一稿兩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如有抄襲、重製、侵害等情形，概由投稿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學報不另致贈稿酬，來稿一經刊登，將敬贈當期刊物2冊及抽印本3份及審查通過證明。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作者需另簽署「出版權授權同意書」，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閱讀、複印等，俾利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

九、賜稿請寄：11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177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圖書資訊中心出版組

電話：(02)2796-2666轉1619

電子郵件：tcpajournal@gmail.com

十、本「徵稿暨審查要點」經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6 人/實到 21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敖國珠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彭書相		彭朝明